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 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4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2026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4

2、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4882.04 元

最高限价：994882.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74-1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994882.04	994882.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企业成立年份

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0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6911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237669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电话：15537633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电话：155376332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82376690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 曹帅锋 电话: 15537633291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 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 994882.04 元 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p>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止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 专家 <u>2</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p>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 <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 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p> <p>4、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 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复核情况详细记录, 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 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 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p>6、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 3. 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 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2.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11.6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3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3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2.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 9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2. 10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

序, 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 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报价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应当要求其在</p>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 (32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 技术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2. 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 3.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的。 5. 故障处理措施：具有项目应急及突发故障的处理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方面。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3分 3分 3分 3分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设计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 2 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 1 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性能 (12分)	1、投标人产品应通过《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的得 4 分； 2、投标人产品应通过《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全局负载均衡》标准能力检验，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得 4 分； 3、投标人产品应通过《面向云计算的零信任体系：关键能力要求》检验，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得 4 分； (需提供证明原件扫描件，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资格证书。)	
3	综合部分 (23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云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云平台安全等级保护 (4分)	为确保数据资源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云服务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证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所提供的备案证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需为测评中的被测单位，	

		否则不得分。)
	云管理平 台软件 (4分)	云管理平台能实现对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的得 4 分。(提供系统内相关界面的截图)
	售后服务 保障(3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 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五、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的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做出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 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业务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有云业务需求，乙方拥有丰富的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云、数据专线业务和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云业务。本合同所称的云业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乙方可提供的业务主要包括：主机服务类业务（包括主机托管、机架出租、机房出租、主机租赁、电力增容等）、存储服务类业务（包括高性能存储、数据备份等）、网络服务类业务（包括宽带租赁、静态公网 IP、负载均衡、流量分析、性能分析等）、安全服务类业务（包括流量清洗等）、IT 维护管理类业务（包括 IP-KVM 服务等）。综合及其他服务类业务（包括工位租赁、域名解析、第三方带宽、一次性集成等）等。

二、服务费用

2.1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业务，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2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3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2.4 业务对账

每个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5 结算

以【年】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预付费。乙方按照该季度内账期账单所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

普通发票，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

2.6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收到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

2.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8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9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0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办公】，使用用途为【内部办公】。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在入驻机房后，甲方如果需要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业务变更或使用用途。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3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如下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

-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5)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3.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乙方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3.5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设施、设备，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用于其他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设施、设备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违反乙方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6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果出现影响公网安全的隐患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因甲方设备不符合乙方相关技术规范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性、稳定性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业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乙方、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过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8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甲方需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9 甲方如果在其服务器等设备上安装软件，应确保其安装软件取得合法授权，如因甲方设备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故障排除。

3.11 甲方因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涉嫌从事违法活动、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超过甲方申请和乙方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备案信息有误等原因被乙方停止业务期间，应照常交纳停止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

3.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进行恶意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 ARP 修改路由表。

3.14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账号及其密码泄露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15 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5】日内，将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等设备中的各种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有数据资料遗失或损坏，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转移相关数据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16 甲方承诺遵守乙方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相关管理规范及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关于 IP/ICP 备案实施等相关规范。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如甲方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的甲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业务相关的服务。

4.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入驻机房的准备工作，入驻的具体时间双方应在业务受理单中约定。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入驻时间延迟外，乙方以双方约定的入驻时间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

4.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甲方入驻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初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

4.5 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4.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4.7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1】-【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如遇其他因素，时间双方协商完成，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认。

4.8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

出整改意见。

4.9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乙方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上述服务器及附属设备，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10 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或数据等与乙方无关（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12 乙方提供三级等保的相关设备（堡垒机、抗DDoS、WEB应用防护、云防火墙、SSL证书、云安全中心和数据库审计），并在甲方指导下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系统部署，甲方安排三级等保测评认定。

五、不可抗力

5.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5.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六、保密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 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及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 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七、网络安全

7.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时,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7.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7.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7.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 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 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7.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 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 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 否则, 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 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和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 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7.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 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 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 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 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 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业务费的, 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 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0.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20】%时,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 解除本合同, 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如甲方欠费, 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 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 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 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 如所得款项不是以冲抵,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8.3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

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8.5 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6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包括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8 乙方提供的网络及云服务，不应低于附件一业务清单的配置，并保障网络运行稳定性及云服务质量，网络在线率应保持【90】%以上，如不能保证按违约责任扣罚，每点【500】元。

8.9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的基础网络运行环境和设备。如堡垒机抗 DDoS、WEB 应用防护、云防火墙、SSL 证书、云安全中心和数据库审计，在运营维护期间，如发生以上设备的信息安全事故，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降低损失直至最低，按损失扣除相应运营维护费。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产生严重法律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9.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9.4 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9.5 合同有效期内，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或按照乙方、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行业规则，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替换，如果因此影响到合同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或者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十、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到期后，【30】日历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壹】年，以后照此类推。

十一、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

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乙方提前【30】天在云业务页面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1.4 甲方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业务的，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前置机、接口服务器、web 服务器带宽、Web 服务器、主应用服务器、GIS 服务器、SCADA 服务器、数据库审计云主机、云堡垒机、云堡垒机带宽、抗 DDoS、web 应用防护、云防火墙、ssl 证书、云安全中心、数据库审计、MySQL 数据库、MongoDB 云主机、Redis、二期主应用服务器、安全评估服务、水环境管理平台中心链路 200M、20M 视频链路、40M 视频链路、40M 数据专线、20M 视频链路、物联网卡月 2G 流量、物联网卡月 1G 流量、物联网卡月 300M 流量、物联网卡月 100M 流量、物联网卡月 150M 流量等。

二、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内容清单

1、云资源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2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2
2	前置机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2T, 带宽: 内网交换数据, 共享安全隔离	台	1
3	接口服务器	vCPU: 16, 内存: 32G, 硬盘:1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1
4	web 服务器带宽	20M	条	1
5	Web 服务器	vCPU: 16, 内存: 32 G, 硬盘:1T, 带宽: 内网交换, 公网固定 IP	台	1
6	主应用服务器(1 主 1 备)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2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2
7	GIS 服务器	vCPU: 16, 内存: 32G, 硬盘:1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1
8	SCADA 服务器	vCPU: 32, 内存: 64 G, 硬盘:2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1
9	数据库审计云主机	vCPU: 4c, 内存: 8g, 2T 硬盘	台	1
10	云堡垒机	vCPU: 2, 内存: 4g, 500g 硬盘, 支持 20 资产	台	1
11	云堡垒机带宽	5M	条	1
12	抗 DDoS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50G, 支持 10G	条	1
13	web 应用防护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50G, 支持 10M	条	1
14	云防火墙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50G, 支持 10M	条	1
15	ssl 证书	vCPU: 16, 内存: 32G, 硬盘 50G, 4 个一级域名	套	1
16	云安全中心	vCPU: 1, 内存: 2G, 硬盘 50G	条	1
17	数据库审计	vCPU: 64, 内存: 128G, 硬盘 50G, 软件, 3 个实例	条	1
18	MySQL 数据库	主备,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1000g, 备份 2000g	台	2
19	MongoDB 云主机	vCPU: 8, 内存: 16G, 500g 云硬盘	台	2
20	Redis	vCPU: 48, 内存: 64G, 标准版主备双副本, 64g	台	1

21	二期主应用服务器	CPU: 32, 内存: 64 G, 硬盘: 4T (CentOS 7.5 64 位) 系统盘 100G	台	1
22	安全评估服务	基础云服务器的部署服务, 机柜服务。提供专家服务支撑, 提供基础脆弱性检测(50台以内)虚机的漏洞扫描服务, (50台以内)的基础脆弱性检测配置核查服务/单一功能业务系统或小程序提供渗透测试服务/10000行/次代码审计服务	次	1

2、政务云专线: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水环境管理平台中心链路	200M 政务云专网租用	条	1

3、接入层专线: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20M 视频链路	20M 政务专线	条	69
2	40M 视频链路	40M 政务专线	条	12
3	40M 数据专线	40M 政务 APN 专线	条	1
4	20M 视频链路	二期 20M 政务专线	条	43

4、物联网卡: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物联网卡	月 2G 流量	张	1
2	物联网卡	月 1G 流程	张	5
3	物联网卡	月 300M 流量	张	3
4	物联网卡	月 100M 流量	张	122
5	物联网卡	二期月 150M 流量	张	75

三、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安装、调试期间, 需要分别提供技术人员, 负责硬件平台维护和软件系统平台搭建的维护工作。

2、系统调试工作完成后, 需要提供完善的检测和保障方案, 制定全面的维护和保养计划, 保障系统 7x24 小时运行。

四、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系统的专业技术要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维护使用设备或配件需与已建系统无缝兼容。

为管理部门提供 24h 全天候咨询服务, 确保对运维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理, 保质保量的做好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1、设备可用目标:

(1) 监测数据在线率不低于 90%。

(2) 系统可用率大于等于 90% (注: 系统可用率=1-季度异常宕机小时数/季度小时数*100%)。

2、故障响应目标：

- (1) 服务受理时间：7*24 小时。
- (2) 服务响应时间：常驻，即时响应，一般故障在 3 小时之内到场，紧急故障在 2 小时之内到场。
- (3) 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紧急故障 6 小时内恢复服务。
- (4) 数据丢失量不得超过数据总量的 0.5%。

五、其他要求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2026 年度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云服务器和数据
专线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综合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的_____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的投标, 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3、结合“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内容情况填写此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定)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